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3号

当事人：海丰县亿科生态种养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0954461351

法定代表人：唐天新

住所：海丰县平东镇山下村山埔里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正常开展养殖状态。经查，你公司有建立医疗废物转移台账，但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自2024年1月至今有建立，但记录不规范，部分停机时间及部分时间段检查人员信息存在记录缺失的情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3月26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亿科生态种养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唐天新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6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天新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

主体。

(二)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6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2024年3月26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天新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6日你公司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养殖场)、《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2024年3月26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登记信息材料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6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2024年3月26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天新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6日你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等证据证明你公司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自2024年1月至今有建立, 但记录不规范, 部分停机时间及部分时间段检查人员信息存在记录缺失的情况。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保障其正常运行, 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的规定。

2024年4月3日, 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同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4年4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正常开展养殖状态，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废气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台账已规范建立。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 年 4 月 3 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4 年 4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证明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废气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台账已规范建立。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4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4 号）、2024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七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2.27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是否建立台账：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要求（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天以内（0%）”“排污情况：排放B类污染物（0%）”。综上，你公司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0\%=10\%$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拟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万元= $(10\%+0\%+0\%+0\%+0\%) \times 20$ 万元=2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

